

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中市财政局文件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巴发改〔2016〕135号

关于公布《巴中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部门,各县(区)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经信委,巴中经开区经济发展局:

为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,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和价格行为,提高涉企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,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省级以上管理的涉企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768号)的相关规定,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巴中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

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巴府办发〔2016〕9号)要求,结合巴中实际。现将《巴中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,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各执收单位(机构)要规范收费行为,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,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,执收单位(机构)名称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价单位、收费依据(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及文号)、收费范围(注明可收取的范围或禁止收取的范围)、收费性质、投诉电话(12358)及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(本通知发文日期)。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、电子触摸屏、公示牌、公示栏和公示墙等。

附件: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巴中市财政局、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巴中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

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巴中市财政局

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5月9日

巴中市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 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 川价字费[1998]99号	按川财综[2014]19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收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公安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保安员资格考试费	元/人次	100	川发改价格[2012]183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号牌(含临时)	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补发机动车牌证按上述标准收费,不得加收任何费用。
二	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	元/本	详见文件	同上	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。
三	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	元/证	10	同上	
四	驾驶证工本费	元/证	10	同上	补发驾驶证按上述标准收费,不得加收任何费用。
五	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元/个	1	同上	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
六	号牌架	元/只	详见文件	同上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。含号牌安装费
八	驾驶许可考试费	元/人次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558号,川发改价格(2015)631号	汽车、低速货车科目一每人/次100、科目二每人/次260、科目三每人/次200;三轮车、摩托车、拖拉机科目一每人/次100、科目二每人/次100、科目三每人/次80;残疾人减半收取。不合格者每个科目免费补考一次。
九	机动车抵押登记费	元/辆次	70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	按川财综[2014]19号文件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收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培训考核收费	元/人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函[2011]944号	

二	技术能力鉴定费	元/人/次	40（高级工）35（中级工）30（初级工）50（技师）	川发改价格[2010]1230号	理论考试
三	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费	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职业技能鉴定费			川发改价格[2010]1230号 川发改价格[2012]877号	
1	理论考试费	元/人	详见文件	同上	
2	操作技能考核费	元/人	详见文件	同上	
3	综合评审费	元/人	详见文件	同上	
二	劳动能力鉴定费	元/人	300	川财综[2009]30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国土资源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耕地开垦费		详见文件	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	按财税（2014）77号规定：土地复垦、闲置，耕地开垦，土地登记等费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；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收取。
二	土地复垦费	元/平方米	详见文件	土地管理法	
三	土地闲置费		详见文件	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	
四	采矿登记费	元	详见文件	川价字非[1993]63号	2015年1月1日起暂停该项收费，财税（2014）101号
五	土地登记费		详见文件	川价费[2002]93号	按川财综[2014]19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收，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，财税（2014）101号
1	国家特制土地证书	元/证	20		
2	普通土地证书	元/证	10（单位） 5（个人）		
六	土地权属调查费	元/宗	详见文件	川价字非[1991]116号	
七	矿产资源补偿费		详见文件	1994年国务院令第150号	
八	采矿权使用费	元/平方公里·年	1000	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环境保护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污水排污		详见文件	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环保总局、国家经贸委2003年第31号令, 川价费(2003)145号	农民零星饲养和屠宰免收排污费
二	废气排污		详见文件	同上	农民零星饲养和屠宰免收排污费
三	噪声超标排污		详见文件	同上	农民零星饲养和屠宰免收排污费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环境监测服务费		详见文件	川价函[2007]6号	按川财综[2014]19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收,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	45	巴发改(2012)6号 川价函(2009)141号	
二	房屋所有权登记费			发改价格[2008]924号	按川财综[2014]19号文件, 居民家庭购买首套自用普通商品住房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收房屋所有权登记费。按财税(2014)77号规定: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;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收取。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1	住房登记	元/件	80	同上	
2	非住房房屋登记	元/件	550	同上	
3	含房屋权属证书费。向一个以上房屋权利人核发房屋权属证书时,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农民利用宅基地建设的住房登记, 不收取房屋登记费, 只收取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10元。				
三	建筑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费	元/人	100(初级)200(中级)	川价字费[1999]265号	

四	污水处理费	元/立方米		川财综[2015]4号 川发改价格[2015]345号 巴发改[2013]342号	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
1	居民生活用水		0.8	同上	
2	非居民生活用水		0.85	同上	
3	特种行业用水		0.85	同上	

执收单位： 巴中市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—	检测费				根据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(2015)925号规定,委托性检验、检测、测试等收费放开。
1	建筑材料		详见文件	川价费[2004]28号、巴价费[2004]23号	
2	建筑工程		详见文件	巴价费[2004]23号	
3	民用建筑过程室内环境		详见文件	巴价费[2004]95号	
4	建筑节能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369号	

执收单位： 巴中市房产权属登记中心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—	房地产转让手续费			川价费[2004]171号、发改价格[2011]534号、川发改价格[2013]1315号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财税(2014)101号;符合以下条件的免收该项费用:1、政府进行基本建设、拆迁农民原有住房,在其他地方给予住房补偿,土地由集体转为国有的农民;2、新建保障性住房;3、因继承、遗赠、婚姻关系共有的住房转让;4、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发生房地产权属转移的;5、企业兼并或合并、作价入股等发生房地产权属转移的。
1	新建商品住房	每平方米	2(转让方承担)	同上	
2	存量住房	每平方米	4(双方各一半)	同上	
3	非住房转让(交易)手续费	成交价	0.5%(双方各一半、最高不超过1.5万元)		根据省发改委、财政厅(2015)737号规定:该项收费由0.8%降为0.5%,最高收费不超过由2万将为1.5万元
4	赠与	按房价	1%		

执收单位： 巴中市白蚁防治研究所

—	白蚁防治费			川价字非(1992)107号、巴价费(2005)44号	按财税(2014)77号规定: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;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收取。
---	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1	新建房屋	元/平方米	2		按建筑面积
2	旧房防治	元/平方米	2.5		按实际面积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航务管理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船舶登记费			价费字[1992]191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，财税(2014)101号
1	船舶所有权登记	元/艘	基数200元	同上	(未满50净吨的船舶，基数为100元)，按船舶净吨加收，每净吨收1元，超过一万净吨，超过部分减半收费；拖轮每千瓦收0.50元
3	船舶抵押登记	抵押总金额	0.5‰	同上	
4	船舶租赁登记	租赁总金额	1‰	同上	
6	船舶登记项目变更	元/次	50	同上	
8	内河船舶登记证书	元/本	20	同上	
10	船名牌收费	元/副	详见文件	同上	
二	船员适任证书考试(含海船及内河船员)费			计价格[2001]2717号	
1	理论考试(全部科目)	元/人	详见文件	同上	
2	实际操作考试(全部科目)		按理论考试收费标准执行	同上	
3	补考收费(无论几门)		分别按相应考试收费标准的50%计价	同上	
三	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		0.63	川价字费[1998]160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		1.5(正本) 2.5(副本)	川价字[2005]110号	根据省财政厅、发改委 财综(2013)67号改项收费取消
二	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	元/人次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(2011)75号、川发改价格(2013)812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巴乐公路管理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公路损坏赔(补)偿费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811号	
二	公路占用补偿费		详见文件	同上	
三	公路运输中超限车辆卸载及补偿收费			同上	
1	超限运输公路路产补偿费	元/吨·公里	0.5	同上	超重超限的按轴载质量超出部分计费收取,已实施计重收费的路段除外
2	超限运输护送费	元/公里·车次	详见文件	同上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水务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水资源费			川办函[2005]110号、川发改价格(2014)469号	农民生产、生活用水免收
(一)	工业取水			同上	
1	地表水	元/立方米	0.08	同上	
2	地下水	元/立方米	0.15	同上	
(二)	生活取水(含自来水厂取水)			同上	
1	地表水	元/立方米	0.06	同上	
2	地下水	元/立方米	0.13	同上	
(三)	水利发电取水(地表水、地下水)	元/千瓦时	0.005 0.008(跨省界)	川发改价格(2014)1129号	
(四)	其他取水			同上	
1	地表水	元/立方米	0.09	同上	
2	地下水	元/立方米	0.17	同上	

二	河道砂石资源费	元/立方米	1	川发改价格函[2011]1209号川财综(2011)38号	
三	水土流失防治费		详见文件		按川财综[2014]19号文件从2014年7月1日起停收
四	水土流失补偿费		详见文件	按川发改价格(2014)1041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农业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国内植物检疫费		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 川发改价格[2012]107号、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，财税(2014)101号，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规定由现行的粮谷类、经济作物类和水(瓜)果类收费额占货值比率分别为0.45%、0.50%和0.60%，分别降为0.40%，0.45%和0.55%。
1	调运检疫收费		详见文件	同上	
2	产地检疫收费		详见文件	同上	
二	农作物委托检验			川价字非[1992]151号	根据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(2015)925号规定，委托性检验、检测、测试等收费放开。
1	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收费		详见文件	同上	
三	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			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，财税(2014)101号，按照国家财政部、发改委2015年9月29日财税(2015)102号规定，该项收费暂停
1	动物检疫收费	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3]2353号 川价字非[1994]225号	
2	动物产品检疫	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3]2353号 川价字非[1994]225号	
3	动物防疫费(预防注射、驱虫、药浴)	元/头	1		
4	生猪产地检疫收费	元/头	2	川发改价格[2012]108号 发改价格[2011]2021号	
5	生猪屠宰检疫收费	元/头	3	同上	
四	兽药委托检验			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，财税(2014)101号，按照国家财政部、发改委2015年9月29日财税(2015)102号规定，该项收费暂停
1	消毒项目收费		详见文件	川价字非[1994]225号	药品费另计
五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	元/人次	详见文件	川价字费(1999)265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农机监理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拖拉机号牌(含号牌架、固封装置)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107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二	拖拉机行驶证(含临时)	元/本	详见文件	同上	包括所附照片的拍摄和塑封费,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三	登记证	元/证	10	同上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四	驾驶证	元/证	10	同上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五	安全技术检验	元/车·次	详见文件	同上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六	驾驶许可考试	元/人·次	280	川价发[2005]28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七	自走式农业机械牌证审验收费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107号	
八	固定式农业机械(3.75千瓦以上)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107号	
五	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	元/人.次	5000	发改价格[2008]3295号、川发改价格[2013]1144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卫生监测费		详见文件	川卫计发[1996]65号	按监测项目计算收费额
二	职业病检查	元/人	166	巴价费(2009)11号	
三	职业病诊断	元/人	90	巴价费(2009)11号	
四	预防性体检	元/人	80.5	川价费[2002]97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安全生产人员资格考试费			川价发[2009]53号	
1	理论考试费	元/人.次	50	同上	
2	操作考试	元/人.次	10	同上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—	GSP认证费			川财综[2013]25号 川价发[2005]127号	按川财综[2014]19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收
1	GSP认证受理申请费	元/次	300	川财综[2013]25号	
2	GSP认证审核费	元/次	400	同上	
	药品零售连锁企业GSP首次认证	元/企业	8500	同上	每增加一个门店收取800元
	县级(市、区)以上(含县城)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	元/企业	2600	同上	县(市、区)以下(不含县城)每个企业800元
	药品批发企业GSP首次认证	元/企业	12000	川价发[2005]127号	每增加认证一个分支机构收取1200元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—	药品检验费	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3]213号	按川财综[2014]19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免收,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, 按照国家财政部、发改委2015年9月29日财税(2015)102号规定, 该项收费暂停。根据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(2015)925号规定, 委托性检验、检测、测试等收费放开。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—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元/平方米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383号、	一类人防重点城市60; 二类人防重点城市50; 三类和省定人防重点城市40。按财税(2014)77号规定: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;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收取。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—	计量标准考核	元/项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8]74号	复查考核收费按考核收费标准的50%收取; 差旅费由申请考核单位支付
二	计量授权考核	元/机构	详见文件	同上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三	计量考评员证书、计量检定员证书	元/证	10	同上	
四	计量考评员、计量检定员考核			同上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 财税(2014)101号

1	计量检定员考核费	元/项	详见文件	同上	
五	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		详见文件	发改价格[2003]82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，财税(2014)101号，按照国家财政部、发改委2015年9月29日财税(2015)102号规定，该项收费暂停
六	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	元	详见文件	同上	
七	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	元	800/系列 160/型号	发改价格[2008]74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，财税(2014)101号
八	特种设备作业和检验人员考试费			川发改价格[2015]867号	
1	理论考试费	元/人·次	50	同上	
2	操作考试	元/人·次	10	同上	
九	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费(不含结业证工本费)			川价函[2007]85号	
1	理论培训费	元/人·课时	4	同上	
2	操作培训费		按操作教学过程中实际消耗的材料(扣除材料的可再利用价值)成本计收	同上	具体收费标准由当地物价和财政部门确定
十	锅炉、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登记发证审查收费	元/证	10	川价字非[1992]55号	
十一	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	元/证	10	发改价格[2008]74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，财税(2014)101号
十二	生产许可证审查费	元/证	2200	计价格[1999]1707号	

执收单位：四川省巴中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—	产品质量监督检验(含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检验)			川发改价格[2012]1496号 川价费[2004]28号	根据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(2015)925号规定，委托性检验、检测、测试等收费放开。
1	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1496号	按照国家财政部、发改委2015年9月29日财税(2015)102号规定，取消定期检验费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计量检定测试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

一	计量检定		详见文件	川价费[2003]177号、川发改价格[2012]1496号	按照国家财政部、发改委2015年9月29日财税(2015)102号规定,取消计量认证费
---	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执收单位: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4]80号	根据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(2015)925号规定,委托性检验、检测、测试等收费放开。
二	车用CNG气瓶电子标签工本费	元/只	40	巴价费(2009)25号	

执收单位:巴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企业注册登记费			计价格[1999]1707号 [1992]价费字414号	2015年1月1日起暂停该项收费,财税(2014)101号
1	开业注册登记费		详见文件		
2	变更登记费		详见文件	同上	
3	补(换)证照		详见文件	同上	
二	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			[1992]价费字414号 计物价[1993]1744号	2015年1月1日起暂停该项收费,财税(2014)101号
1	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费(含营业执照工本费)	每户	详见文件	同上	
2	变更登记	每户每次	详见文件	同上	
3	补(换)发营业执照	每次	详见文件	同上	
三	受理商标注册费	元/件	600	发改价格[2015]2136号	限定本类10个商品。10个以上商品,每超过1个商品,每个商品加收60元。
四	补发商标注册证费	件	详见文件	计价格[1995]2404号 计价费[1998]1077号	

执收单位:巴中市财政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	元/人·卷(科)	50	川价函[2006]124号	
二	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元/人·卷(科)	50	川价函[2004]46号 川价费[2003]237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统计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		详见文件	计价格[2002]964号 川价费[2003]237号	
二	统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(2012)877号	

执收单位：巴中仲裁委员会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案件受理		详见文件	川价函(2000)104号	
二	案件处理		详见文件	川价函(2000)104号 国办发(1995)44号	

执收单位：四川巴中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		详见文件	川发改价格[2012]1496号、川财综[2013]65号	根据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(2015)925号规定,委托性检验、检测、测试等收费放开。

执收单位：巴中市林业局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			(元)		
一	陆生、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		详见文件	川价字非(1993)56号 川价字费(2000)21号	从2013.8.1起免征。
二	林权证工本费	本	5	川价字费(2002)194号 财税(2014)101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财税(2014)101号
三	林权勘测费	公顷		同上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财税(2014)101号
1	1000公顷以下	公顷	3	同上	
2	1000公顷以上(包括1000公顷)、3500公顷以下	公顷	2	同上	
3	3500公顷以上(包括3500公顷)、7000公顷以下	公顷	1.5	同上	
4	7000公顷以上	公顷	1	同上	

四	森林植物检疫费		详见文件	林户字(1988)492号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该项收费,财税(2014)101号按照国家财政部、发改委2015年9月29日财税(2015)102号规定,该项收费暂停,根据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(2015)925号规定,委托性检验、检测、测试等收费放开。
五	设计费	按投资金额	详见文件	计价格[2002]10号	
六	出售、收购、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收费			计价格(1999)1707号 川价字费(2000)21号	从2013.8.1起免征。
1	出售、收购、利用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	成交额	6%	同上	向供货方收取。
2	出售、收购、利用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	成交额	4%	计价格(1999)1707号 川价字费(2000)21号	向供货方收取。
3	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在国内外举办表演、展出等活动	纯收入	50%	林护字(1992)72号	向国内承办单位收取
4	出售、收购、利用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	成交额	6%	川价字非(1993)56号	向供货方收取。
5	出售、收购、利用四川省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	成交额	5%	川价字非(1993)56号	向供货方收取。
6	出售、收购、利用其它野生动物或其产品	成交额	5%	川价字非(1993)56号	向供货方收取。

执收单位: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有线电视收视费	元/月/户	23(城镇) 22(农村)	川发改价格[2014]185号	

执收单位:四川省巴中市蜀北公证处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一	公证费	元/件	详见文件	川价字费[1999]100号	

